

关于富国天利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富国旗下部分基金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现决定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同时对于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期间成功办理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不为 0 的，定投申购费率永久 8 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邮储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2、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的投资者。
- 3、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每月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根据邮储银行业务规定定投的约定申请金额最大为 5000 元(含)。
- 4、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申购日可由投资人指定每月的 1-28 日中的任一天。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约定金额进行申购。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若约定申购日期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则自动取消该期申购约定，下一周期约定日期执行定期定投约定。
- 5、对通过基金定投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 6、以每月实际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邮储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 7、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 8、本公司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也同时暂停，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 9、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邮储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10、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邮储银行代销基金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11、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约定金额,连续 3 次约定申购失败后,该定期定额约定取消。因基金公司暂停该基金定投业务而定投申购失败的,不计失败次数。

二、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1、对于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期间成功办理的定投业务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不为 0 的,定投申购费率永久 8 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2、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

3、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不足约定金额在约定申购日资金连续三次失败自动取消后,在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方式:

邮储银行

服务热线: 11185

公司网址: <http://www.psbc.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 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